

食品抽样中标单位合同书

甲方（需方）：绍兴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采购人）
乙方（供方）：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绍兴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2 年度绍兴地区生产领域食品委托抽样服务项目的抽样工作，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各环节任务批次时，乙方应配合相关要求。

(2) 乙方在接到甲方抽样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组织安排相关人员及车辆，实施抽样工作。若遇突发事件，在接到紧急抽样任务时，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人员及车辆实施紧急抽样任务。

(3) 每次在执行抽样任务之前，乙方需要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中进行“双随机”摇号，产生的抽样“任务号”填入电子抽样单的备注栏中。网址：<https://oauth.zjzfw.gov.cn/login.jsp>。

(4) 乙方需安排技术娴熟的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抽样，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15 号令）、《国家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2021 年版）》以及国家局、省局、市局相关文件要求抽取样品，对抽样全过程（包括样品）的合法、合规性（包括规范留存可追溯信息证据）负总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样品贮存运输由乙方负责，贮存和运输需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确保样品安全。抽样完成后，为确保所抽取的样品的新鲜度，应尽早送检，需在 4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送到检验机构，其中散装食品、保质期 5 天以内的预包装食品、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等“短保食品”，采集完成后应快速送检，3 小时内送达检验机构。

(6) 如遇到抽样异议情形的，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作出书面回复，明确不予受理的理由依据或者受理后的异议处理协助工作。

(7) 乙方每季度抽样工作开展前，需向甲方递交一份抽样安排计划。工作完成后，需提交季度抽样小结。

(8) 乙方必须建立食品安全专项行动、案件办理、重要保障、临时性抽样检测和突发事件应急抽样检测工作方案和措施，全面保障甲方的工作需求。



(9) 乙方在服务期内，依照《浙江省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绍兴市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必须接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管理与考核。

2、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2022年3月1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022年11月20日前乙方需完成2022年度所有的食品抽样工作，其中节令性抽样任务，需要满足节令时限要求完成抽样工作。国家、省局有新要求的，乙方需按照新要求执行。

3、合同金额

抽样费用500元/批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元)，若抽样批次有调整，则按照实际抽样批次产生的金额进行结算。

4、付款方式

抽样费用按每批次中标价(即500元/批次)进行结算，每季度进行结算一次。

5、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抽样过程中，如违反《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2022年版)》《绍兴市改进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提升质量效益的实施方案》《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绍兴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等规定，造成抽样异议的，直接影响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的情形，每发现一次，需在甲方应付的抽样费用中扣除1000元的违约金。

(2) 合同期内甲方将对乙方的抽样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乙方有违反抽样、交样要求的行为，每发现一次，需在甲方应付的抽样费用中扣除1000元违约金。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抽样进度的要求，因抽样原因导致抽检工作不能按时完成计划被省局通报批评的，每发现一次需在甲方应付的抽样费用中扣除1000元违约金。

(4) 上述违约金将在任务完成后结算时一次性扣除。

(5) 当乙方违约情况严重影响本年度抽检工作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需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

6、合同生效及其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



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 由败诉方承担。

(5)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判决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6)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章): 绍兴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委托代理人: 朱海英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袍江斗门镇世纪东街 286 号

乙方(章):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 董超先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北深圳市计量质检院主楼 6 楼

电话: 0755-86009318

开户名称: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168013001120670

签约地址: 绍兴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签约日期: 2022 年 3 月 15 日

